

#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6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